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12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宋为兔、梁润彪、丁喜梅、吴爱国、孙朝晖、戴继锋、彭丽、隋景祥、韩俊琴、张世潮、董敏,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

4、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宋为兔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宋为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吴爱国先生、刘宝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结果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主任	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宋为兔	隋景祥 董 敏 张世潮 吴爱国 刘宝龙 梁润彪 丁喜梅 孙朝晖 戴继锋
审计委员会	隋景祥	董 敏 韩俊琴 梁润彪 彭 丽
提名委员会	董 敏	韩俊琴 张世潮 宋为兔 梁润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俊琴	隋景祥 董 敏 吴爱国 丁喜梅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梁润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纪玉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纪玉虎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简历附后)。

纪玉虎先生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477-8139874,传真0477-8139833,电子邮箱yxny@berun.cc。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刘宝龙先生、李永忠先生、纪玉虎先生、杨永清先生、祁世平先生、华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永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郝占标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陈月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陈月青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477-8139873,传真:0477-8139833,邮箱:yxny@berun.cc

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

9、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1:董事长简历

宋为兔,男,197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济师,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宋为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31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99万股;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5%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济师,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宋为兔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副董事长简历

吴爱国,男,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伊克昭盟化工研究设计院科强化工厂书记,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吴爱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31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99万股;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58%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吴爱国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连荣先生妹夫,公司董事刘宝龙先生系戴连荣先生女婿,公司董事戴继锋先生系戴连荣先生侄子,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爱国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宝龙,男,198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内蒙古创能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运营中心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宝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99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99万股;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其配偶戴听女士持有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8912%的股份,刘宝龙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连荣先生女婿,公司董事吴爱国先生系戴连荣先生妹夫,公司董事戴继锋先生系戴连荣先生侄子,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宝龙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简历

宋为兔先生简历见附件1

吴爱国先生简历见附件2

刘宝龙先生简历见附件2

梁润彪,男,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政工师。历任乌审旗第一化工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内蒙古伊克昭盟碱湖试验站七厂副厂长、厂长,原鄂尔多斯杭锦旗科强公司总经理,原内蒙古伊克昭盟碱湖试验站站长,锡林郭勒盟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梁润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31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99万股;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85%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梁润彪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丁喜梅,女,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伊克昭盟化工研究设计院副院长,副总工程师,内蒙古伊化化学科技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总工程师,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丁喜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40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60万股;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39%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总工程师,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丁喜梅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朝晖,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伊盟化工总公司总裁专职秘书,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内蒙古伊化学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河南桐柏碱矿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南桐柏碱矿有限公司总经理,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孙朝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40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60万股;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07%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戴继锋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彭丽,女,196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吉兰泰碱厂财务科副科长,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碱湖试验站副站长,财务总监,伊化化学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内蒙古博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彭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祁世平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70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30万股。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06%的股份,其配偶祁世平为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彭丽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隋景祥,男,196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内蒙古外经贸厅副主任,内蒙古外经贸集团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信息培训部研究员,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隋景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隋景祥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韩俊琴,女,197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鄂尔多斯市东羊建筑公司会计,恒泰证券东胜营业部客服部经理,业务部经理。现任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天骄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韩俊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韩俊琴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世潮,男,196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包头糖厂、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财务处处长职务,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财务总监,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世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世潮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敏,男,196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鄂尔多斯集团法律处处长,现任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主任,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副主任。

董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敏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4:总经理简历

梁润彪先生简历见附件3

附件5:董事会秘书简历

纪玉虎,男,197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事业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纪玉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40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60万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纪玉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6: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简历

刘宝龙简历见附件2

纪玉虎简历见附件5

李永忠,男,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碱湖试验站副站长,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永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64%的股份,除此之外,李永忠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永忠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永清,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伊化集团总公司财审部副经理、经理,内蒙古蒙西联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鄂尔多斯市博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杨永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杨永清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祁世平,男,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祁世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70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30万股,其配偶彭丽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06%的股份,其配偶彭丽女士任公司董事职务,除此之外,祁世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祁世平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华阳,女,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部长,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华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其配偶曹艳杰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99%的股份,除此之外,华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华阳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郝占标,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碱湖试验站财务科科长、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总经济师。

截至目前,郝占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40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60万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郝占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7: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月青,男,197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碱湖试验站综合管理部宣传、信息化、文秘主管、企业管理部经理,公司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陈月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0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6万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月青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八届一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举监事高永峰先生主持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高永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与监事丁艳女士、职工监事季海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监事简历

高永峰,男,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内蒙古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公司运营部经理。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高永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42%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高永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丁艳,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历任伊化集团信息资源部、企业文化部业务员,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业务主办。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政策研究分析师,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丁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配偶持有公司股份45,6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丁艳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季海涛,男,198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政事务部综合秘书,现任公司党政事务部秘书、监事。

截至目前,季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季海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八届一次董事会,董事会聘任纪玉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月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细内容及简历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纪玉虎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陈月青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纪玉虎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

邮政编码:017000;

联系电话:0477-8139874;传真:0477-8139833;

电子邮箱:yxny@berun.cc。

二、证券事务代表陈月青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

邮政编码:017000;

联系电话:0477-8139873;传真:0477-8139833;

电子邮箱:yxny@berun.cc。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公司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现有营业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主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生产、销售,化学矿开采,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兼营:机械设备及配件储运、代购代销;经营方式:开采、生产、销售、代购代销。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矿开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生产、销售,煤炭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矿山机械销售;劳务派遣服务。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拟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1,430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县支行申请11,43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追加中源化学机器设备抵押,担保金额11,43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

3、法定代表人:梁润彪

4、注册资本:117,4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8年08月06日

6、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除盐水、蒸汽、母液的销售;日用小苏打、固体饮料、食品、保健食品、消毒品(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洗涤产品及其它日用品的生产、销售;天然碱采卤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管理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与公司关联关系: